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在經營所處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目前認為影響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閣下應參照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於本節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對宏觀經濟情況敏感。中國或全球經濟的任何嚴重或持續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屬於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行業，該行業對企業及個人可自由支配的開支水平非常敏感，一般傾向於在整體經濟下滑期間出現下降。經濟疲弱可能削弱消費者信心，從而可能導致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消費開支出現變動。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已經且預計會繼續受到全球宏觀經濟情況發展的影響。倘若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消費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損。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顯著增長，但亦面臨不同地區和多個行業的增長不均衡。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導致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化，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事態發展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經濟亦受全球經濟影響，我們的業務易受全球經濟情況的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眾多挑戰及不確定性。經濟因素如利率、通脹壓力加劇、匯率波動、貨幣及相關政策變更、市場波動、消費者信心、供應鏈問題和失業率等，均屬

風險因素

於影響消費者消費行為的最重要因素。經濟情況疲軟或全球或若干地區的經濟情況顯着惡化，包括整體宏觀經濟因素導致的經濟情況惡化，如美國聯邦儲備局因憂慮通脹而提高利率；流行病，如COVID-19大流行對全球經濟和社會造成嚴重干擾；或人為事件，如烏克蘭和中東的持續軍事衝突，均可能會增加經濟的不確定性，減少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從而減少消費支出，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對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行業造成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旅遊業。除宏觀經濟情況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趨向減少旅遊的眾多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

- 廣泛的健康關注、流行病或大流行，如COVID-19大流行、寨卡病毒、H1N1流感、伊波拉病毒、禽流感、SARS或任何其他嚴重傳染病；
- 強烈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情況，如颶風及洪水，以及政府、企業及供應商合作夥伴為應對此類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情況所採取的行動；
- 恐怖襲擊、恐怖襲擊威脅或為防範此類襲擊而採取預防措施造成的全球安全憂慮，包括提高威脅警告或選擇性取消或改變旅行路線；
- 政治動盪、爆發敵對行動或現有敵對行動或戰爭升級或惡化；
- 出現旅遊相關事故或因安全問題導致飛機停飛；
- 勞工短缺對航空旅遊的成本和供應構成影響；及
- 簽證及移民政策的不利變更，或實施旅遊限制或更嚴格的安全程序。

我們幾乎不能或無法控制該等干擾的發生，其可能導致我們的旅遊服務需求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的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國家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這些自然災害、傳染病的爆發以及其他不良的公共衛生狀況均可能會通過破壞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工人的生產效率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尚未制定任何書面應急計劃來抵禦日後任何自然災害或嚴重傳染病的爆發。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並可能面臨來自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的更激烈競爭，包括擁有主導市場份額與地位的市場領導者。

中國的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行業增長迅速，競爭非常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70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9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預計2029年將達人民幣1.7萬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按GMV計，2024年中國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的規模達到約人民幣29,542億元，前十大供應商佔該市場總規模約71.7%。我們與其他出行平台、傳統旅行社及旅遊服務供應商競爭。按GMV計，本集團在中國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前十大供應商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約為1.4%。中國的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亦呈現出由頂尖參與者主導的特點。於2024年，前三大參與者佔整體市場份額約88.2%。按2024年的GMV計，最大的參與者佔中國整體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約44.4%，以及約27.4%的在線機票預訂市場份額及約16.9%的在線火車票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市場領導者可能受益於規模經濟，可能採取進取的定價策略，並可能利用其影響力進一步鞏固主導地位。與市場領導者競爭會面臨重大挑戰。

隨著中國旅遊市場持續發展，我們亦可能面對新興國內參與者（包括電子商務公司、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公司或其他互聯網公司）及尋求擴張至中國的國際旅遊公司的更激烈競爭。現有和潛在競爭者可能在彼此間或與TSP達成併購、聯盟、股權投資或商業安排，進而對我們與上述各方建立商業和戰略合作關係造成障礙。

我們亦可能受到TSP之間不斷變化的競爭格局不利影響。我們面臨TSP（如加大其線上直接銷售力度的航空公司）日益加劇的競爭。此外，主要TSP之間的整合及結盟可能導致TSP的數量減少及規模變大，這將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及導致TSP整體上相對出行平台（包括我們在內的）的議價能力更強。

風險因素

競爭加劇可能降低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盈利能力並損失市場份額。例如，為了應對日趨激烈的競爭，我們開展推廣和廣告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獲取新用戶，這些活動迫使我們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強競爭優勢，如更知名的品牌、更大的用戶基礎、更廣及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和更加雄厚的財務、市場營銷或其他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包括擁有主導市場份額與地位的市場領導者)成功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繼續維護、擴展或升級服務項目，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建立並擴展服務項目，為旅客打造一站式出行平台。目前，我們的服務範圍涵蓋了機票及火車票預訂、住宿預訂、網約車服務及企業旅行管理服務。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擴展和升級服務項目。例如，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優質TSP的合作以及擴大我們的住宿網絡，為用戶提供更多選擇和更優惠的價格。我們的努力和舉措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我們對新服務項目缺乏經驗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和在這些服務類別中與已確立參與者競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推出的新產品或服務可能不成功，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新挑戰和更多風險」。擴大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增加開支，並使我們承受不可預見的責任。此外，我們在實現與服務項目相關的協同效應及增長機會的預期效益方面可能會面臨挑戰。未能成功擴展亦可能削弱投資者對我們決策和執行能力的信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擴大或留存我們的用戶群，或若我們的用戶參與度不再增長或降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向用戶和企業客戶提供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以產生收入。因此，吸引和留存用戶，同時維持和增強他們對我們服務的參與度，對業務持續成功和增長至關重要。這種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向用戶提供的整體用戶體驗。如果我們未能提供優質服務，用戶可能不太願意通過我們預訂旅遊產品和服務或向新用戶推薦我們，我們的用戶可能會流向競爭對手。

風險因素

多項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用戶增長、留存及參與造成負面影響，包括：

- 儘管我們持續研究、監控及分析用戶需求，我們未必能夠識別及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
-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開發及推出新的或升級後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或我們推出新的或升級後產品及服務未必受到用戶歡迎；
-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更新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以保持領先或跟上市場的發展；
- 我們可能遭遇技術或其他問題而阻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順利及可靠運營；
- 我們未必能夠解決用戶有關隱私、數據安全及其他因素的擔憂；及
- 我們可能被迫以或會有損用戶體驗的方式修改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符合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所施加的規定或政府機構提出的要求。

如果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滿足用戶的期望。我們可能會面臨用戶不滿服務質量、技術中斷或應用程序故障。倘我們因上述一項或多項原因而未能實現增長或維持用戶基礎或提升用戶參與度，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產生淨虧損。

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而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或提升盈利能力或避免錄得淨虧損。我們能否保持盈利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以快於營運開支增長的速度增加收入或降低營運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以提高經營利潤率。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提升產品及技術以及擴大服務覆蓋範圍，我們無法保證可維持盈利能力，而我們未來或會產生淨虧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

我們相信，航班管家及高鐵管家等品牌在目標用戶及TSP中的認可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貢獻巨大。加強並維持品牌對我們致力擴充業務以及吸引及留住用戶及TSP至關重要。我們的品牌認可及聲譽亦取決於我們提供全面產品供應、交付優質用戶服務及與廣泛TSP維持關係的能力。未能維持品牌優勢可能對我們擴大用戶群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及導致與TSP的關係變差。

我們處於高度競爭行業且我們擬繼續產生大量廣告及營銷開支，並利用其他資源維持及增加我們的品牌認可度。我們的營銷成本亦可能因中國媒體廣告價格上漲而增加，包括投放線上及線下廣告的成本。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及增加我們的品牌認可度，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數據來源以提供出行相關資訊。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能夠存取、提供及利用實時準確航班信息等出行相關資訊的能力。我們非常依賴上游航班數據供應商的官方數據授權以為用戶提供服務。我們與一家中國航空業權威數據來源訂立數據授權協議，並預計在現有期限屆滿後續簽協議。我們與該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為期一年，並允許在通知後終止。如果該供應商終止合約，或在現有期限到期時拒絕續簽，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行的方式物色提供航班信息的替代途徑，在這情況下，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使用自動化技術手段(如Python)從第三方官方網站及向公眾開放的官方社交媒體賬號收集出行相關數據。我們不會從該等來源提取或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根據機器人排除協議(網站使用的一種標準，以向訪問的網絡搜索引擎機器人和其他網絡機器人表明允許其訪問網站的哪些部分)及網站的版權聲明，一般並不禁止收集或轉載來自該等網站的數據。然而，倘該等協議或聲明有任何變動，或倘該等網站施加額外限制措施，我們將須及時採取措施以遵守該等變動，否則可能會導致侵犯第三方的版權及其他合法權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與TSP的關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TSP維持現有關係及建立新關係的能力。現有關係的不利變動，或我們無法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與TSP訂立新安排（如有），可能會降低我們向TSP採購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數量、質量及廣度，或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從我們所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產生收入，主要方式是通過向TSP收取佣金。TSP可能會縮減支付予我們的佣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大量TSP協商調低支付予我們的佣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TSP越來越多地尋求通過推廣其自有的直銷渠道來降低其旅遊分銷成本，並提供比我們所分享或提供的產品更具吸引力的忠誠計劃產品及／或向用戶提供更低的交易費，並可能選擇不在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其旅行產品及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未必成功，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新挑戰和更多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繼續在推出新產品和服務方面取得成功。例如，我們計劃將服務覆蓋範圍拓展到中國以外的國家和地區，通過與當地TSP合作向海外用戶提供服務。在海外推出新服務將要求我們在識別合適市場、物色本地合作夥伴和開發新產品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這亦可能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許可證、授權或其他監管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努力將會轉化為商業成就。進入新市場或推出新產品和服務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市場機會、理解競爭格局或識別新市場中的隱藏風險。我們可能難以物色合適的本地合作夥伴，並可能面臨營運複雜性增加。在開發適應當地基礎設施的產品時，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挑戰，可能導致意外延誤。此外，我們在進入新市場或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時面臨合規風險。遵守適用外國法律及法規會增加我們在外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成本，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及資源。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及處罰、對我們、我們的管理人員或我們的僱員被處以刑事制裁及禁止開展業務，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擴張力度、吸引及留住僱員的能力、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可能無法滿足當地用戶的偏好，並可能使我們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如果我們的新產品或服務不成功，或未能吸引足夠數量的用戶以實現盈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我們無法跟上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或如我們未能採用對業務及行業屬重要的其他新技術，可能對我們的競爭狀況及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系統的使用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包括平台運營、數據收集及分析、產品開發及用戶服務）並適應新特徵及功能需求。為了進一步取得成功，我們必須繼續預測並適應人工智能技術進步，並及時採用其他新技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創新並跟上快速的技術發展。我們的技術可能會變得或被認為過時或無效，且我們可能難以適應技術進步或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地應用這些技術。在實施新的或增強的技術延遲或困難可能會使我們無法及時實現預期的結果。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技術不存在及將來不會存在任何可能損害我們業務完整性的缺陷或瑕疵。若干缺陷或瑕疵可能在向用戶提供信息之前並不明顯。我們可能會產生龐大開支以識別並修復任何技術缺陷，或者可能根本無法糾正。雖然我們至今尚未經歷任何重大缺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技術並無瑕疵。此外，將新技術開發並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數字學習項目和數據分析算法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我們可能根本無法成功開發或整合新技術。如果我們未能繼續開發、創新或及時有效地利用先進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和基礎設施的完整性，以及我們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防止這些系統及基礎設施受到重大干擾並維持其滿意性能的能力。

為了我們的成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必須始終保持良好的性能。我們的產品和系統依賴複雜的軟件和硬件，並取決於這些軟件和硬件存儲、檢索、處理和管理大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未來可能會不時經歷系統中斷，使我們部分或全部系統或數據暫時不可用，並妨礙我們的用戶正常使用產品；任何有關中斷可能由多種原因引起，包括軟件漏洞和人為錯誤。此外，我們的系統和基礎設施易受火災、斷電、硬件和操作軟件錯誤、網絡攻擊、技術限制、電信故障、天災和類似事件損害。儘管我們在若干營運方面有備用系統，但並非所有系統及基礎設施都是完全冗餘狀況。此外，系統備份並不能涵蓋所有可能的突發情況，且財產及業務中斷保險可能不足以完全補償我們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任何原因引起的中斷或停電，均可能會對用戶的產

風險因素

品體驗產生負面影響，損害我們品牌的聲譽，並減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任何此類或全部情況均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檢測到問題，修復這些中斷可能需要長時間，在此期間用戶可能無法獲得或只能有限度獲得服務。此外，電腦黑客可能會試圖侵入我們的網絡安全以及應用程序或網站。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防止上述技術中斷，修復由此類事件造成的問題和損害，或維持系統基礎設施的滿意性能，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充及提升我們技術及網絡系統的效率與擴展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使用我們的各種產品的體驗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自TSP採購的旅遊產品及服務質量下降，我們的用戶可能不會繼續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

我們能否確保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TSP能否提供高質量的旅遊產品及服務。倘TSP未能及時向我們的用戶提供高質量的旅遊產品和服務，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與所描述的存在重大差異，或即使我們已要求但TSP仍未獲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牌照或許可、違反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或涉及負面宣傳事件，我們可能無法滿足用戶對我們平台的期望，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亦將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的用戶對所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不滿意，彼等可能會減少使用或完全放棄我們的在線平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故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及預測。

我們一直專注於為旅客提供整合各種交通方式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為企業提供數據及技術服務。為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策略。例如，我們計劃加強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應用，並繼續投資於創新。我們亦有意通過與海外夥伴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此外，我們將不斷豐富及提升產品及服務，同時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機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所有該等工作將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該等策略的成功實施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市場狀況、資金供應、競爭、政府政策及我們取得政府同意、許可及牌照的能力。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就其性質而言，均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該等業務策略能夠成功實施。

風險因素

在執行我們的策略時，我們已經遇到並預期日後會遇到公司在不斷變化的行業中經常遇到的風險和困難，且這些風險與困難與我們以下能力相關：

- 在維持盈利能力的同時持續增長；
- 不斷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以吸引新舊用戶；
- 保持並提高我們在中國旅遊業的競爭地位；
- 實施策略並不時修訂以有效應對競爭及用戶偏好及需求方面的變化；
- 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
- 挽留現有並吸引新TSP，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及
- 在業務增長的同時，保持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新業務計劃將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任何上述風險或挑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歷史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故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來預測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

有關我們、我們同業或整體行業的負面報導（無論其準確性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容易受到許多難以或無法控制的威脅。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惡意或負面報導、牽涉到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我們商業行為的誠信、法律合規性及財務狀況或前景，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旅遊行業的負面發展，例如針對其他參與者的監管行動或限制提供旅行相關服務的新法律或法規出台，可能會導致對整個行業的負面看法，並損害我們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面臨針對我們的不利行為，包括就我們的運營、會計、收入及監管合規向監管機構提出的匿名或其他投訴。此外，我們的僱員、TSP或我們的行業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的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表現不佳，均可能損害消費者對整個行業的看法，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表明身份或保持

風險因素

匿名的個人或實體亦可能在互聯網上發佈針對我們的指控。對指控進行抗辯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最終反駁各項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公開傳播有關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指控或惡意陳述而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傳統媒體外，中國社交媒體平台和類似媒體的使用也日益增多，這些平台為個人提供了接觸廣大消費者和其他相關人士的渠道。即時通訊應用程序和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幾乎即時可得，我們沒有機會進行糾正或更正。傳播信息（包括不準確信息）的機會似乎無限，而且隨時可用。有關本公司、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的信息可能隨時在這些平台上發佈。與任何此類負面報導或不正確信息相關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或減輕，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依賴操作系統提供商及應用程序商店來支持我們的部分產品和技術，包括我們的應用程序。他們的服務、政策、做法、指引及／或服務條款的任何中斷、惡化或變更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依賴移動應用程序商店和其他第三方（例如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以及第三方支付聚合商、計算機系統、互聯網傳輸提供商及其他通信系統及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幾乎完全通過並依賴中國蘋果應用程序商店和安卓應用程序商店取得。我們的應用程序可以從這些商店免費下載，而我們的用戶也可以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進行購買，這些購買主要通過與我們的應用程序連接的第三方付款處理商進行處理。雖然我們預計這些應用程序商店的分銷平台不會中斷，但任何此類中斷，即使屬暫時性，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受第三方平台的標準政策和服務條款約束，這些政策和服務條款一般規管平台上應用程序的推廣、分發、內容及運營。每個平台提供商都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來更改其操作系統或付款服務或更改其移動操作系統的運行方式，以及更改和解釋其服務條款以及與我們和其他開發者有關的其他政策，這些更改可能對我們不利。例如，相關更改可能會限制、消除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產品、我們通過其商店分發應用程序的能力、我們更新應用程序的能力（包括修復錯誤或其他功能更新或升級）、我們提供的功能、我們營銷應用程序內產品的方式、我們訪問移動設備原生功能或其他方面的能力，以及我們訪問他們所收集有關我們用戶的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要求有關第三方平台提供數據隱私及安全保護措施的能力。如果我們依賴的第三方平台提供商做出此類更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平台提供商還可能更改其費用結構、增加與訪問和使用其平台相關的費用、改變我們在平台上做廣告的方式、更改其用戶個人信息在平台上向應用程序開發者提供的方式、限制個人信息用於廣告目的或限制用戶在平台上或跨平台與好友共享信息的方式。如果我們違反其服務條款，或平台提供商認為我們違反了其服務條款（或者我們與這些平台提供商的關係發生任何變化或惡化），該平台提供商可能會限制或終止我們對平台的訪問。如果平台提供商與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建立了更良好的關係，或者認定我們是競爭對手，它也可能限制或終止我們對平台的訪問。對我們訪問任何平台的任何限制或終止都可能大大降低我們向用戶分發產品的能力或減少我們的用戶群規模，每一種情況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依賴第三方平台的持續普及和功能。過往，部分平台提供商曾短時間無法使用，或在其應用程序下載功能方面出現問題。如果這些事件於長期甚或短期內反覆發生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影響到用戶訪問我們的應用程序或訪問社交功能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依賴第三方託管及雲計算提供商運營我們的業務若干方面。我們的大部分產品流量由數量有限的提供商託管，而我們的網絡或託管及雲服務的任何故障、中斷或重大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對我們的產品性能及用戶滿意度以及我們的企業功能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及公司系統在複雜的分布式系統（或通常稱為雲計算）上運行。我們運營及維護該系統的組成部分，但該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由非我們控制的第三方運營，而更換第三方運營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費用。我們預計這種對第三方的依賴將持續下去。我們可能在運營過程中遭遇服務中斷（包括在發佈新軟件版本或錯誤修復時），而任何重大及／或長時間的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流量、數據存儲、數據處理及其他計算服務及系統均由第三方雲計算提供商託管。第三方雲計算提供商根據與我們的協議向我們提供計算和存儲容量並承諾確保我們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由於包括基礎設施變更、人為或軟件錯誤及容量限制等各種因素，我們日後可能會遇到中斷、停機及其他性能問題。倘用戶嘗試訪問特定應用程序時無法使用該應用程序，或瀏覽產品的速度較預期慢，則用戶可能會停止使用該應用程序，且不太可能經常返回使用該應用程序，甚至根本不再使用該應用程序。

風險因素

我們使用第三方提供的託管雲計算服務及系統如有任何故障、中斷或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任何該等中斷、根據需要升級我們的系統及持續開發我們的技術及網絡架構以適應流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災難復修系統以及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災難復修系統可能無法按預期運行，或在發生重大業務中斷時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關鍵業務信息，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服務中斷、出現安全漏洞，或失去數據或功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用戶訪問互聯網的能力。目前，這種訪問由在寬頻及互聯網接入市場擁有重大市場支配力的公司提供，包括現存電話公司、有線電視公司、移動通信公司、國有服務提供商、設備製造商和操作系統提供商。其中任何一方均可能採取行動降低、干擾或增加用戶使用我們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對互聯網的發展、普及或使用有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限制互聯網中立性的法律或慣例）獲採納或被廢除，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或使用，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運營綜合出行平台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

我們的業務受到多項與運營綜合出行平台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以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取得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如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旅行社、互聯網地圖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活動的單獨牌照。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法規」及「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規定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被發現違反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處罰，如警告、罰金、被責令糾正任何違法違規行為或停止經營受監管業務，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從而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對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以及監管指引及政策。我們可能無法始終緊跟該等變更的步伐，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可能受到監管或行政處罰及營運中斷。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

風險因素

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或(i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應與該平台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若未能採取必要措施，可能被處以警告及罰款。此外，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受損害，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並可能被處以警告及罰款。有關電子商務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關於電子商務的法規」。此外，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航局」）於2017年8月發出《關於規範互聯網機票銷售行為的通知》，規定線上旅遊平台向購買機票的用戶銷售機票以外的附加服務產品時確保設置為自主選擇項目，並附有清晰顯著、明白無誤的條款介紹有關附加服務產品，以及其他旨在遏制不當「搭售」旅遊服務產品的法律及法規。有關上述中國民航局通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關於機票業務的法規」。該等額外法律、法規及政策亦可能要求我們變更我們業務、運營及商業關係的若干方面，這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收入、增加成本、引致額外合規責任及／或使我們承擔額外責任。倘若我們無法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新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網約車平台或平台上的司機或車輛未能取得及持有提供網約車服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網約車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4%、1.6%、0.9%及0.8%。網約車行業在中國受到高度監管。適用於該行業的現有的法規及規則不斷演變。例如，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任何於網約車平台提供服務的汽車須符合若干經營安全條件及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訂明的任何其他條件，取得運輸證。此外，任何於網約車平台提供服務的司機須符合地方政府訂明的若干背景要求及通過相關考試，取得網約車駕駛員證。

風險因素

由並無持有必要許可證或牌照的司機或車輛提供服務的每項不合規事件，網約車平台可能被責令改正並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情節嚴重者，則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此外，倘縣級或以上的出租汽車主管部門發現平台不再有線上及線下服務能力或「嚴重違規」，平台可能被勒令暫停業務經營或遭撤銷其平台牌照。

於業績記錄期，通過我們平台提供有關服務的部分車輛或司機於服務時並無持有必要的運輸證及網約車駕駛員證。因此，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因部分並無持有必要許可證或執照的車輛或司機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服務而遭罰款，佔我們的總收入少於0.1%。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悉數及準時支付所有該等罰款。截至同日，概無交通部門責令我們暫停業務經營或撤銷我們的平台牌照。有關業績記錄期具體不合規情況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訴訟與監管合規－監管合規－運輸證及網約車駕駛員證」。

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糾正該等不合規事項。為監控我們的合規情況，我們要求司機在獲准加入我們的平台前提供相關駕照及車輛許可證。我們嚴禁司機允許無證人員駕駛其車輛等不合規行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276輛車輛通過我們的平台接受訂單，所有該等車輛均已取得必要的運輸證和網約車駕駛員證。然而，如果未來我們的平台或我們平台上的車輛或司機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執照，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個或多個關鍵信息技術系統的網絡安全漏洞或故障、對我們專有數據或用戶相關數據（包括個人數據）的未經授權訪問或披露、對我們系統或服務的其他黑客攻擊及網絡釣魚攻擊或其他網絡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有效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收集並使用基本用戶數據，包括用戶的電話號碼、姓名、身份證明、行程、銀行賬戶和支付信息。我們只收集使用我們產品和服務所需的個人信息和數據。儘管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用戶數據，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均能有效防止數據洩露。用於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通常在啟動攻擊目標之前不會被察覺，而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這些技術或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如果我們或我們的TSP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

風險因素

未能或被認為未能保護該等資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失去信心並停止通過我們的在線平台購買旅行產品及服務，或使我們受到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的調查和面臨其他訴訟或行動，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面臨對通過互聯網開展業務的第三方造成影響的安全漏洞所帶來的風險。用戶普遍關注互聯網的安全及隱私，任何公開的安全問題均可能對彼等提供私人資料的意願產生負面影響，或影響在互聯網上進行商業交易（包括通過我們的服務進行交易）。此外，使用我們服務的用戶可能會受到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例如我們的TSP及付款處理商）的安全漏洞影響。任何該等第三方的安全漏洞可能被用戶視為我們系統的安全漏洞，並可能導致負面報導、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損失或訴訟及可能承擔責任的風險，並使我們受到監管處罰及制裁。

此外，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的詮釋及其在旅遊業的應用不斷變化。該等法律在不同國家或地區之間的詮釋及應用可能相互衝突，且與我們目前的數據保護慣例不一致。隨著我們的業務日益全球化，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國際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並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任何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索賠、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負面報導、法律訴訟、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放緩或參與度下降，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與網路安全和資料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可能因此遭受到法律或行政訴訟。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其他相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的。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條例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依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2021年4月27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第2條及第10條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由相關監管部門在其法定職權範圍內作出決定並正式公告。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已向主管網絡安全審查的中國網路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官員進行國外[編纂]相關查詢，並獲明確確認在香港[編纂]無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尚未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於香港[編纂]並不構成國外[編纂]，因此我們無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由於我們處理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數據信息，我們不能排除我們日後觸發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若我們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則我們在審查過程及對我們可能需要的網絡安全措施進行提升時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面臨挑戰。

中國監管機構亦加強了對跨境數據傳輸的監督及監管。2021年9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禁止中國境內的實體及個人在未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的情況下，向任何外國司法或執法機關提供任何存儲在中國境內的數據，並規定了被發現違反數據保護義務的實體及個人的法律責任，包括勒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營業許可證或執照等。此外，國家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施行《促進和規範跨境數據流動規定》（「《促進規定》」）及《資料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根據該規定及指南，數據處理者在跨境轉移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前，如屬以下任何一種情況，須接受國家網信辦進行的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任何日曆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並擬在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須對跨境數據轉移進行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請參閱「法規－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活動包括(i)境外主體通過本集團應用程序查詢國內航班及火車的動態數據；及(ii)在國際機票預訂過程中，本集團向相應的境外航空公司及／或旅行社提供用戶的個人信息，以完成該等機票預訂或值機手續。根據促進規定，就上述第(i)項活動而言，由於相關數據未被監管部門或地區通知或公開認定為重要數據，且不涉及個人信息，可豁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義務。就上述第(ii)項活動而言，因本集團為履行與國際機票預訂用戶合同義務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同樣豁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義務。我們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符合新規定。遵守與跨境數據傳輸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可能影

風險因素

響我們跨境傳輸數據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國家網信辦進行的安全評估。然而，鑒於我們處理超過100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我們不能排除未來觸發安全評估的可能性。若我們必須接受安全評估，我們可能會在審查過程中及在對可能需要的網路安全措施增強時產生龐大的成本並面臨挑戰。

我們採用多種付款方式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處理相關的風險。

用戶在我們平台的訂單主要通過第三方付款渠道處理。使用欺詐性付款數據的訂單可能令我們蒙受損失。儘管我們已採用技術來檢測異常交易，但該等技術可能由於技術瑕疵或人為錯誤而並非總是有效。未能發現或控制付款欺詐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及收入。

此外，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的賬單、付款及託管系統來保存用戶付款的準確記錄並收取該等款項。倘該等付款處理及託管服務的質量、效用、便利性或吸引力下降，或我們因任何原因必須改變使用該等付款服務的模式，則本公司的吸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目前中國僅有少數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在線付款系統。倘任何一個該等主要付款系統決定不再向我們提供服務，或者就我們產品及服務使用其付款系統而大幅提高向我們收取的費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須遵守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監管或其他規則、法規及規定，而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可能會改變或被重新詮釋，從而使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面臨更高交易費用，及無法接受用戶目前的在線付款解決方案，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而波動，而年內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反映全年業績。

我們的業務經歷波動，反映了休閒旅遊服務需求的季節性變化。旅行相關服務的銷售額將在假日期間增加，而在非高峰時段則減少，而旅遊服務的價格受旺季和淡季之間的波動影響。一般而言，與一年中的其他時間相比，我們在節假日期間（例如農曆新年假期、勞動節假期、國慶節假期和暑假）從旅遊服務銷售中獲得的收入更高。儘管2022年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進而對該季節性模式造成暫時性干擾，我們觀察到於2023年及2024年的國慶假期，我們的旅行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有所上升，與自2022年12月以來市場及公共旅遊活動的逐步復甦一致，從而推動我們於2023年第三季度及2024年的收入增加。我們於2023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04.2百萬元、人民幣124.7百萬元、人民幣14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5.5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47.9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8.6百萬元。鑒於我們的旅遊產品和服務需求具有這種季節性模式，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因季節性而波動，因此，年內任何期間的業績不一定能反映全年業績。

倘我們無法改善或維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運營，且我們在銷售、營銷和品牌建設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115.9百萬元、人民幣145.5百萬元及人民幣86.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5.7%、23.1%、22.5%及24.7%。我們擬透過線上廣告及線下品牌推廣活動進行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該等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不會得到目標用戶歡迎，且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我們亦可能無法挽留或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或無法有效率培訓初級銷售及營銷人員。此外，中國旅遊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方法及工具正在不斷演變。這進一步要求我們加強營銷及品牌推廣方法，並嘗試新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及用戶喜好。未能改進我們現有的銷售及營銷方法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銷售及營銷方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並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購買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授予一至三個月的信用期。我們絕大部分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第三方銀行支持或融資安排或信用保險。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1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當中已分別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該撥備乃計及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的預期風險。我們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乃基於相應的歷史信用虧損得出。歷史虧損率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協定的信用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此外，就我們將業務擴展至國際市場而言，我們在若干國際市場面臨的應收賬款的信用及可收回性風險可能較高，而我們降低該等風險的能力可能有限。未能收回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我們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評估若干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和衍生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的價值時，使用了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無風險利率、預期回報率、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及經風險調整的折現率。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釐定公允價值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這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內含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對我們所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釐定公允價值的過程通常需要複雜及主觀的判斷，其後可能被證明是錯誤。倘我們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受到重大管理判斷的影響，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充分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時確認。管理層需要做出重大判斷，根據個別實體未來出現應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儘管我們真誠地估計及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充分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我們無法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任何現金流出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業務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7.4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儘管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人民幣284.1百萬元、人民幣268.5百萬元、人民幣467.7百萬元及人民幣421.0百萬元，惟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持續產生穩健的經營活動現金流。若我們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我們自業務活動產生正現金流的壓力或會進一步加劇。若我們日後遇到長期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付我們的經營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公司（如外商獨資企業）及內資公司（例如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納稅。然而，若干受鼓勵經濟領域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多項優惠所得稅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公司（如活力天匯）可享受有關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享有多項稅務優惠待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倘我們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未能在其後年度繼續符合資格，所得稅開支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識別、吸引、聘用、培訓或留住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有賴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倘若一名或以上主要行政人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或無法輕易取代他們，而我們的未來增長或會受約束，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業務持續擴展，我們需聘用額外人員，包括用戶及TSP服務人員、信息技術及工程人員。倘我們未能為該等領域識別、吸引、聘用、培訓或留住足夠僱員，用戶或會遭受不愉快體驗，進而可能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整體經濟及中國僱員的平均薪酬水平在近年來均有所上升，並預期繼續增長。因此，我們預期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在可見未來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以增加收入來彌補該等增加的勞動力成本，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相關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可購買88,310,016股股份的購股權，且均並未獲行使。因此，我們錄得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非常重要，而我們日後可能會選擇授予僱員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該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開支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營運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包括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指控。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申索或監管行動，包括違反合約申索、指稱侵犯我們營運中使用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針對我們的任何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進行抗辯或訴訟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或導致失去與品牌有關的商譽。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就侵權

風險因素

活動承擔責任或可能遭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成功針對我們提出侵權或許可申索或會導致重大財務責任，並可能以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方式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此外，不論我們是否成功抗辯有關申索，我們可能遭負面報導，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嚴重受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以及專有資料及專門知識的機密，我們的品牌及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其他知識產權及專門知識對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開發及維護與我們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投入了大量時間及資源以開發和改進流動應用程序及系統基礎設施。

我們主要依賴結合知識產權法律及其他合約限制，包括保密協議，不競爭協議及知識產權擁有權轉讓條款，以保護我們業務使用的知識產權。儘管如此，這些措施只能提供有限的保護，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不足夠。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被泄露或被競爭對手獨立發現。第三方將來可能會侵犯或挪用我們的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被侵權或挪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監控及巡查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情況，但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巡查既困難又昂貴。

此外，為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或釐定他人的專利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可能需要進行訴訟。有關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並使管理層的注意力從業務中分散。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裁決，將會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此外，我們沒有訴訟費用的保險保障，並且必須承擔所有無法從其他方追回的訴訟成本。如果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失去這些權利，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應付未來的資金需求，而這可能導致額外股權攤薄。如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計從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近期的預計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任何市場營銷措施或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目前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取得信貸融資或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產生債務可能會導致債務償付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經營的運營及融資契諾。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現有股東權益遭到攤薄。尚不確定我們能否獲得足額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倘若我們無法獲得所需的足夠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利用預料之外的機會、開發或加強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及投資活動，這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干擾我們的業務，攤薄股東價值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收購或投資其他公司、產品或技術以提升我們設備的特性及功能，並加速擴大我們的平台及戰略合作夥伴網絡。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對象，且即使物色到，我們亦未必能夠以有利條款完成收購及投資。若我們按預期完成收購及投資，我們最終未必能夠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而用戶或投資者可能對我們完成的任何收購及投資持負面意見。此外，若我們未能將有關收購或其相關技術成功整合至本公司，合併後的公司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及投資可能干擾我們的日常經營，分散管理層履行基本責任的精力，令我們面對額外負債，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準確預測收購或投資交易的財務影響，包括會計費用。我們可能須支付現金、產生債務或發行股本證券以結算任何該等收購及投資，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股本價值，並可能導致股東權益遭到攤薄。

此外，我們可能接獲有意收購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的其他人士的收購意向。評估有關意向所需時間可能佔用管理層大量精力，干擾我們業務的日常運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保險保障範圍有限，而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夠為有關業務經營的所有現有及潛在申索提供充足保障。

在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業務保險產品。中國的業務中斷保險範圍有限，而我們認為，中斷風險、有關保險成本及購買有關保險涉及的困難導致投購有關保險對我們而言不具備商業可行性。我們已購買旅遊公司責任險，但不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故須以自有資源承擔任何有關事件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足以防止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成功根據現行保單索賠，或根本無法申索。如果我們產生未被保單保障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實施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經營業績、履行報告義務或防止欺詐，而這可能會對[編纂]信心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及執行上的固有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並確保其整體合規性。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並非經常能夠及時識別並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且我們為預防及識別此類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有賴於員工的有效執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執行不會出現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未來可能會提供更廣泛、更多樣化的服務，我們服務的多樣化將要求我們持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因應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及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完全遵守與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種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義務，並按僱員工資（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當地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為限。鑒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並未貫徹實施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悉數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納金額計提全額撥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未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薪酬及福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對於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足額繳付的未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每延遲一天，我們可能須繳付相等於未繳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就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未有在該期限內繳付，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主管部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董事的估計，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於業績記錄期未有繳足社會保險供款導致的最高潛在罰款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倘有關主管部門向有關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因於業績記錄期未有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導致的最高潛在強制執行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有關欠繳行為而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更正命令，或我們任何僱員的任何投訴或勞動仲裁申請。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糾正任何不合規情況或繳付任何相關罰款。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實施現有法律法規的任何發展情況將不會要求我們追溯支付任何供款差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的所有辦公場所（包括我們目前總部所在的場所）均位於租賃物業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18項物業，其中15項的租賃協議並無向相關地方部門登記，而三項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提供業權證書或證明其有權租賃該等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租賃物業的業權不會受到質疑。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相關房地產管理機構登記。由於登記租賃協議需要得到業主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完成。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遷出租賃物業。然而，相關政府部門或會對每項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我們估計，我們可能因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的罰款最高將約為人民幣15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任何中國政府部門責令登記任何租賃協議。倘我們因並無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未必能向出租人追回有關損失的補償。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於租約到期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租約，甚至根本無法續約。倘我們的任何租賃物業的業權存在爭議或有關租約的有效性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或我們於租約屆滿後未能續約，我們可能被迫搬離受影響物業。有關搬遷可能導致額外開支或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而倘中國政府認為該等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被強制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如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實施若干限制或禁止。例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准擁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服務者除外）50%以上股權。

風險因素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目前透過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通過由深圳外商獨資企業、併表聯屬實體以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有權指示對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ii)收取併表聯屬實體全部經濟利益作為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擁有獨家選擇權可按中國法律准許的時間及水平購買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登記股東將其於相關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不時酌情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主要受益人，並將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併表聯屬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批文及關鍵資產。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其有關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及工信部）將可自行決定處理此等違反行為或未有取得許可證或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商業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判處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我們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結構或業務；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或會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風險因素

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行動對我們或我們能夠合併任何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帶來的影響並不清楚。倘任何處罰導致我們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就其經濟表現帶來的經濟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作出指示，及／或我們無法從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併表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的合約安排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可能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可能極為困難，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爭議解決規定，倘發生有關合約安排的任何糾紛，任何當事方均可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相關糾紛以進行仲裁。合約安排亦載有條款使仲裁庭可根據相關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授出任何補救措施，包括臨時及永久禁令的補救措施（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活動或強制轉移資產的禁令）、合約責任的強制履行、有關我們併表聯屬實體股權或資產的補救措施及指示彼等進行清盤的裁決。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補救措施或直接發出清盤令。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法律下或不能強制執行。有關合約安排可執行性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合約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爭議解決」。因此，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不時發展，且其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行性的影響尚待觀察。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分類，若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併表聯屬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該等併表聯屬實體是否應被分類為外資企業。然而，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包含一項涵蓋所有情形的條款，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法律及法規不會將合約安排認定為一種外商投資，且無法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未來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體給予國民待遇，但從事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i)從事「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條件；(ii)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下的任何「禁止」行業。我們的業務亦受到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限制。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倘若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於日後被視為外商投資，而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在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屬「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讓我們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運營，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若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會面臨能否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未能採取及時及適當的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而併表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或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一部分業務及依賴一系列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自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並使我們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協議條款對協議各方強制執行，但該等合約安排在控制併表聯屬實體時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併表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承擔大額費用及耗費巨大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官方指引相對較少。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並可能會失去對併表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的任何併表聯屬實體宣布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或受惠於併表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要的許可證、批文及資產的能力。

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質押及留置權。倘我們的任何併表聯屬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其部分或全部資產，而我們未必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較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與其他普通債權人一起追索併表聯屬實體欠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併表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試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將併表聯屬實體自願清盤，為有效預防該未授權自願清盤，我們可能根據與併表聯屬實體登記股東之間的選擇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併表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無權自併表聯屬實體收取股息或保留盈利或其他分派。倘登記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併表聯屬實體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訴訟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且法律訴訟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彼等可能違反彼等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安排或促使該等安排以違背我們利益的方式修訂。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經營及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部分基於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在彼等認為能夠鞏固其本身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可能會違反彼等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安排或背棄誠信。我們無法保證，當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將會完全按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風險因素

此外，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併表聯屬實體違反合約安排。倘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或與我們存在其他糾紛，我們可能須展開法律訴訟，而該等法律訴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糾紛及訴訟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引致負面報導。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有關糾紛及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合併收入淨額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其中包括)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其稅項負債而非減少我們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欠繳稅款對併表聯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合併淨虧損可能會增加。

與我們在經營所處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應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經濟、社會及其他一般情況的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目前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社會狀況、法律及其他總體發展的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於商業企業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上述調整總體上對中國經濟有利，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我們可能難以預測由於目前的發展令我們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而其中許多風險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未能應對有關發展及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風險因素

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以及日後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為滿足我們的外幣債務償付，人民幣收入的其中一部分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我們將需要獲得外幣支付已宣派的股份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進行經常賬目項目付款(包括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所需的程序規定。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受外匯管制的規限，並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上述限制可能影響我們轉換境外融資籌集所得外幣計值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因多項因素而波動，包括政府政策(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並受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情況所影響。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擴大及釐定匯率中間價的機制更為市場化，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或其他外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出現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我們的[編纂][編纂]減少。與之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算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於中國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而我們並無動用及未來可能不會動用任何該等工具。而且，我們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幣兌換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算股份價值和應付股息。

風險因素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股東權利及外國判決或根據外國法律提起訴訟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以及董事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據此，在民商事案件中，如當事人持有根據書面管轄協議指定的任何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香港法院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可申請在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界定為當事人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某個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爭議的唯一管轄法院。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可能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根據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明確且確定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2006年安排於2019年安排生效後被其取代。然而，不符合2019年安排的判決可能無法得到有效認可及執行。

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有關[編纂]活動（包括本次[編纂]）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聯同其他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包括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

風險因素

訂有關公司股份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境內行業主管監管機構和政府部門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上市，應當履行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如發行人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其境外發行及上市將視作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1)發行人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佔同期發行人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50%以上；及(2)發行人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開展或其主要營業地點在中國境內或發行人負責運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居住。該備案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遞交首次公開發售及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中國證監會將審閱備案申請，並可能向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出查詢及／或諮詢。中國證監會批准備案的有效期限為一年，發行人應在此期間完成發售。境外上市後的後續發售亦須於發售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備案，且上市公司須在發生並公開披露控制權變動、受到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轉換上市地位及終止上市等若干重大事項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請參閱「法規－關於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如果境內公司未完成備案手續，或隱瞞重大事實或對備案文件的重大內容作虛假記載，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進行間接境外[編纂]及[編纂]，而我們須於提交本次[編纂][編纂]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我們將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行動，於本次[編纂]完成前完成中國證監會所需程序。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該備案，或甚至無法完成。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我們將暫停或終止我們的[編纂][編纂]。此外，倘日後任何[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編纂]活動需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我們不確定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與任何進一步[編纂]活動相關的備案程序。

風險因素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公佈經修訂《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若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該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相關規定，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系統，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其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在境外發行及上市期間，倘境內公司需要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者和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包含相關國家機密或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資料，應當辦理相關審批／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付[**編纂**]的股份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的[**編纂**]活動。因此，倘閣下於結算及交付預期及之前參與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則閣下可能承擔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及日後[**編纂**]活動取得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以外的批准或完成規定以外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該等批准規定的豁免（如已制定取得該豁免的程序）。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聲譽及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會使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須繳納中國稅項及有稅務影響。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應付予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等境外公司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則除外。

風險因素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若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員工、賬目及財產等擁有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說明中資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1)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該等規例，我們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所有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實際管理機構」是基於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來認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及2014年1月進一步就認定境外註冊中國投資公司的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行政管理程序頒佈行政管理條文。

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待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認定結果。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25%的稅率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我們將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

倘若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未根據相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活動法規作出任何規定的申請及備案，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並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

風險因素

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倘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則該境外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利潤以及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以及該境外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據此，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合資格銀行。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有關規則的要求進行必要的申請、備案及修正。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條例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條例。此外，我們未必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身份，且我們對股東並無控制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會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包括要求其進行必要的申請、備案及修正）。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如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記錄，或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如未能遵守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被處罰及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風險因素

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公開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我們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於本次[編纂]完成後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就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加強審查。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取代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的部分規定並對其進行補充。根據7號文，「間接轉讓」中國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該等安排並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為規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者，須進行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相關中國財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所得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應稅財產」）。

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通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真正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除7號文所規定外，於以下情形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將自動被視為不具有真正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的收入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

風險因素

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附屬公司雖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當地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稅項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項。

根據37號公告，扣繳義務人應當在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預扣稅，而轉讓人需要申報並根據7號文在法定期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繳納稅款。逾期繳納適用稅款將使轉讓人承擔違約利息。37號公告和7號文均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票的交易，而有關股票是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中獲得。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其他豁免，7號文所涉其他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有關交易重新分類，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並非於公開證券交易所購得及出售)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為籌備[編纂]進行若干企業重組步驟。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採取的該等企業重組步驟可能須遵守7號文的規定。特別是，存在相關股權轉讓可能被相關中國稅務部門視為無「合理商業目的」的風險，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然而，目前仍不清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如何實行或強制執行7號文。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編纂]完成後通過股東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向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對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與投資額之間差額的法定限制，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進行登記。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報，並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履行有關報告義務或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報告義務或獲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其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若干先前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修訂（其中包括）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使得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業務或向除聯屬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業務範圍另行允許。19號文及16號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淨額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將[編纂]淨額轉換為人民幣的能力。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保留盈利中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為外商獨資企業）在直至過往財政年度的所有虧損抵銷前不能分派任何利潤。外商獨資企業董事

風險因素

會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如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或高於閣下支付的[編纂]轉售我們的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後形成並保持[編纂]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乃本公司與[編纂]磋商的結果，而在[編纂]完成後，[編纂]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編纂][編纂]及買賣。然而，在[編纂][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編纂]活躍市場，或如形成[編纂]活躍市場，也不保證將於[編纂]後維持或股份[編纂]將不會在[編纂]後下跌。

此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或會導致[編纂]後我們股份的[編纂]較[編纂]出現重大差異，部分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業務因自然災害及COVID-19等流行病而意外中斷；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影響我們或我們的行業、用戶的監管發展；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中國及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發展；
- [編纂]及[編纂]波動；
- 互聯網或旅遊行業的狀況；

風險因素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改變；及
- 捲入重大訴訟。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編纂]之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編纂]我們股份的[編纂]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編纂]股份的[編纂]的股權比例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視為[編纂]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編纂]，尤其是來自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編纂]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預期將作出該等[編纂]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由股份開始於[編纂][編纂]之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規定。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未來融資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攤薄或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限制。

我們日後可能會籌集額外資金以提供資金用於我們的產能擴充、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發展我們的營運、收購或戰略夥伴關係。如通過發行我們的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籌措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措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我們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此外，若我們通過額外債務融資方式應付有關資金需要，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債務融資安排對我們施加的限制，其中可能：

- 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就派付股息徵求同意；
- 令我們更易受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

風險因素

- 要求我們指定將大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項，從而減低為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企業需要的可用現金流量；及
- 限制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化進行籌劃或作出應對的靈活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金額以及過往分派股息未必是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於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數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等考慮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此外，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的利潤計算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即使我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利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讓我們可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香港、綜合互聯網出行服務市場及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以供在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所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不會就這些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這些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點或缺乏效率，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因此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權衡有關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編纂]的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及／或媒體報導。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且任何該等人士也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關於我們的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或適當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這些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